

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草案)说明

第一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丰台区应急管理局职能主要为：

1、负责本区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街道(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拟定本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本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制定相关规程并监督实施。

3、指导本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本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本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协调本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本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指导本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有关应急救援工作。

7、统筹本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组织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各乡镇街道(地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负责本区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指导协调本区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本区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行使本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地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本区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依法组织指导本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15、制定本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会同区商务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 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6、负责本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承担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负责规划、组织、协调、指导、检查本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及应急管理的预案、体制、机制和法制建设。

1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人员构成情况

本部门行政编制 39 人, 实有人数 29 人; 事业编制 57 人, 实有人数 40 人。

(三) 机构设置情况

丰台区应急管理局共包含行政单位 1 个 (含行政执法机构 0 个), 事业单位 3 个, 分别为丰台区安全生产执法监察队、丰台区防汛办公室、丰台区应急管理事务中心。丰台区应急管理局本级单位设科室办公室、应急指挥科、预案物资科、安全监管科、综合协调科、调查评估科、法制规划科、宣传动员科、科技信息科、组织人事科共计 10 个科室。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4060.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767.18 万元，增长 23.29%。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759.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627.14 万元，增长 20.0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59.64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924.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639.48 万元，增长 19.47%，其中：基本支出 2244.92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57.21%；项目支出 1679.32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42.7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059.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767.39 万元，增长（下降）23.31%。主要原因：机构改革，职能增加，相应的项目经费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23.7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4%；教育支出 67.3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7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8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4.81%；住房保障支出 328.8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3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337.0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5.0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19年度决算1.55万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减少0.04万元，下降2.52%。其中：

“组织事务”（款，下同）2019年度决算 1.55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减少 0.04 万元，下降 2.52%。主要原因：本年度该支出只包含基层党组织经费。

2、“教育支出”（类）2019年度决算 67.39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减少 90.92 万元，下降 57.43%。其中：

“进修与培训”（款）2019年度决算 67.39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减少 90.92 万元，下降 57.43%。主要原因：培训费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19年度决算 188.84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增加 1.2 万元，增加 0.64%。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2019年度决算 188.84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增加 1.2 万元，增加 0.64%。主要原因：机构改革，转隶人员增加，工资基数调整。

4、“住房保障支出”（类）2019年度决算 328.85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增加 183.77 万元，增加 126.67%。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2019 年度决算 328.85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增加 183.77 万元，增加 126.67%。主要原因：机构改革，转隶人员增加。

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2019 年度决算 3337.09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增加 791.16 万元，增加 31.08%。其中：

“应急管理事务”（款）2019 年度决算 3337.09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增加 791.16 万元，增加 31.08%。主要原因：机构改革，职能增加，相应的工作经费增加。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我单位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我单位无此项内容。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2244.92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XX.XX 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

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包括本部门所属 1 个行政单位、2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1 个事业单位。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0 万元，比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0.55 万元减少 0.55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9 年决算数 0 万元，2019 年年初预算数 0 万元。主要原因：按照我区出国经费管理办法，因公出国（境）费用的年初预算数均为 0。

2. 公务接待费。2019 年决算数 0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数 0.55 万元减少 0.55 万元。主要原因：无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 年决算数 0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9 年决算数 0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车改，本单位车辆调拨行政事务管理处。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 111.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8.19 万元，原因：机构改革，转隶人员增加，相应的办公经费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62.4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

府采购服务支出 726.6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09.3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3.6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4.4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5.49%。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车辆 0 台，0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0 万元。

六、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决算 1608.89 万元。

七、专业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4.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5. 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有关规定，依照国务院规定程序批准，在向公民、法人提供特定服务的过程中，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向特定服务对象收取的费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丰台区应急管理局对 2019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项目 7 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 30%，涉及金额 1239.8 万元。经自查，我局被评价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分配科学合理，项目管理较规范，项目完成良好，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具体评价情况如下：

1. 隐患排查治理专项经费 99.7 分
2. 2019 年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风险评估）92 分
3. 政府应急工作经费 99.49 分
4. 丰台区公共事务综合保险费 99.82 分
5. 专职安全员经费 92.16 分
6. 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清单编制工作经费 97 分
7. 培训费 74.85 分

二、专职安全员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按照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要求，着力强化安全生产法治建设，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健康权益，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明确提出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要求2016年底前，所有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要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落实监管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强化安全生产基层执法力量，对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3年内实现专业监管人

员配比不低于在职人员的 75%。各市、县级人民政府要通过探索实行派驻执法、跨区域执法、委托执法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和规范乡镇（街道）及各类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精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建立区县职能部门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队伍的通知》（京政办发〔2015〕45号），要求进一步加强本市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充实区县职能部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力量，提高相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效能，各区县政府要结合本区县产业结构特点和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按照所担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任务量，在区县发展改革、教育、经济信息化、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市政市容、交通、水务、商务、文化、卫生计生、旅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育、园林绿化、民防、农业、城管执法等部门合理配备专职安全员。另外，国土资源、食品药品监督、质量技术监督、公路管理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的垂直管理部门设在区县的机构，由各区县政府结合实际，统筹安排、同步配备部门专职安全员。部门专职安全员的招聘条件、人员待遇、管理方式、保障措施、经费来源等与现有乡镇、街道（园区）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基本保持一致，参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乡镇、街道（园区）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队伍的意见》（京政办发〔2014〕31号）有关规定执行，但对于具有一定安全生产管理经验、身体健康、热心安全生产事业的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

2015年9月15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印发〈丰台区街乡镇（园区）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队伍建立方案〉的通知》，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以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核心，以加强街乡镇（园区）安全生产检查力量为目标，切实把安全员队伍组

建好、管理好、使用好，落实安全生产属地责任，为加强街乡镇（园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打下坚实基础，营造良好安全生产环境。

为切实加强我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及时发现安全生产问题、消除事故隐患，促进丰台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北京市丰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乡镇、街道（园区）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队伍的意见》（京政办发〔2014〕31号）、《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丰台区街乡镇（园区）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队伍建立方案的通知》（丰政办发〔2014〕29号）以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区县职能部门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队伍的通知》（京政办发〔2015〕45号）、《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45期）文件精神，全区招聘专职安全489人（补充招录76名专职安全员），由区财政局负责按照相关工资标准将489名专职安全员经费列入2019年度财政预算。其中，街道专职安全员248人、职能部门专职安全员155人，共计403人工资经费由区财政体制列支，乡镇、园区专职安全员86人工资经费由现有财政体制列支，申请经费5381.371476万元，其中：由区财政局根据区安监局提供的安全员配备情况直接拨付到各职能部门及街乡镇（园区）的经费4904.264436万元，区安监局专职安全员经费等477.10704万元。培训经费123.237000万元。

丰台区财政局《丰台区财政局关于北京市丰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9年部门预算的批复》（丰财企年初批复〔2019〕55号）下达2019年专职安全员专项经费5463970.08元。

（2）实施主体

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原北京市丰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为实施单位。

（3）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丰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专职安全员经费项目申报文本》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建立区县职能部门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队伍的通知》（京政办发[2015]45号）精神，项目实施内容主要为招聘丰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专职安全员，结合专职安全员装备配置实际情况和技术发展现状，为专职安全员购置满足需要的设备等。

2. 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资金情况

丰台区财政局《丰台区财政局关于北京市丰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丰财企年初批复〔2019〕55号）下达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专职安全员经费 5463970.08 元。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5463970.08 元，全部为区财政资金。

3. 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根据丰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专职安全员经费项目申报文本》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建立区县职能部门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队伍的通知》（京政办发[2015]45号）和《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常务会纪要》（第 45 期）文件精神，项目总体目标为进一步加强本市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充实区职能部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力量，提高相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效能，强化安监队伍建设。

（2）具体工作任务

根据丰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专职安全员经费项目申报文本》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建立区县职能部门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队伍的通知》（京政办发[2015]45号）和《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常务会纪要》（第 45 期）

精神，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结合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责，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招聘部门专职安全员，完成行业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开展督查检查工作。具体职责为：负责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相关要求，督促行业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协助开展行业内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协助采集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基础信息数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台账；协助做好本行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生产安全事故现场保护、人员和财产抢救、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为切实加强我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及时发现安全生产问题、消除事故隐患，促进我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我区共计招聘专职安全 489 人，根据《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园区）安全生产检查装备配备标准的通知》（京安监发〔2014〕44号）为 2019 年 1 月新增 76 名安全员选配部分装备，包括电脑、自行车、检查防护服装等。另根据《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专职安全员检查系统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京安监函〔2016〕488号），为安全员配备移动检查终端。

（二）评价工作简述

1. 基本情况

（1）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衡量和考核丰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使用财政资金的绩效，了解、分析、检验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通过分析问题，总结经验，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分析，考核支出效率和支出效果。结合项目特点，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专家评议法、问卷调查法等开展具体工作，通过对被服务对象进行走访，就服务满意度情况进行问卷调查，对目标预期与实施效果比较，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

（3）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北京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评价工作组结合项目的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参照“北京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将原则性和灵活性进行有机结合，制定了专职安全员经费评价指标体系。

其中：一级、二级和三级指标参照“北京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没有调整，而四级指标是根据专职安全员经费的特点而设置。具体指标和权重在评价方案中已明确。

2. 评价组织实施

（1）前期准备

组建评价工作组。根据任务分工，北京市丰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成评价工作组，工作组成员 6 人，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 人，并明确组长及成员职责。

准备项目评价工作方案。先期通过对相关资料的研究，了解项目基本情况，评价工作组到项目单位进行调研，了解项目立项的背景，由项目单位收集并提供资料，在此基础上，形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现场核查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对丰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专职安全员招聘和管理工作组织现场核查，对专职安全元薪酬计提和发放相关资料进行核实检查，并抽取部分专职安全员和单位员工进行访谈，以检查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效益实现程度。

了解绩效目标设立及完成情况。

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3) 资料信息汇总

绩效评价工作组参照“项目绩效评价资料准备清单”，并结合项目的特点，收集了与项目相关的决策、管理和绩效资料；依据初步收集的资料制订评价方案，确定了项目的评价重点，具体包括项目的完成内容，项目的验收及绩效的实现程度，项目管理的规范性，资金预算及执行情况，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按照指标体系内容和评价重点，工作组对资料进行分类归集、整理，装订成册，形成资料手册。

(三) 绩效评价分析

1. 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1) 目标明确性分析

根据丰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专职安全员经费项目申报文本》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建立区县职能部门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队伍的通知》（京政办发[2015]45号）、《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常务会纪要》（第45期）文件精神，项目总体目前为进一步加强本市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充实区职能部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力量，提高相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效能，强化安监队伍建设。

评价认为专职安全员经费目标制定明确，可操作性和可检验性强。

（2）目标合理性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主要是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建立区县职能部门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队伍的通知》（京政办发[2015]45号）、《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常务会纪要》（第45期）文件精神设定。

评价认为目标设定依据充分，指标合理，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3）目标细化程度分析

专职安全员经费项目对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指标均设定了可检验指标。

评价认为目标细化较好。

2. 项目绩效控制评价分析

（1）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

丰台区财政局《丰台区财政局关于北京市丰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9年部门预算的批复》（丰财企年初批复〔2019〕55号）下达专职安全员专项经费5463970.08元。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5463970.08元，全部为区财政资金。

项目支出情况如下：

2019年10月10日，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与北京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心签订《北京市丰台区2019年专职安全员招聘工作服务合同》，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委托北京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心招聘并培训专职安全员41人，服

务费用 157530 元。2019 年 10 月 10 日，支付 2019 年专职安全员补充招录经费及入职培训费 114480 元。

全年支付专职安全员食堂管理费 100800 元。

全年支付专职安全员工资性费用 2594094.55 元。

经 2019 年第 8 次党组会会议讨论通过，2019 年 5 月 30 日，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与北京迎福时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合同》，购置专职安全员台式电脑 38 台，总价 193724 元。款项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支付。

经 2019 年第 8 次党组会会议讨论通过，2019 年 5 月 30 日，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与北京迎福时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购置专职安全员执法记录仪 25 台，总价 97250 元。款项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支付。

经 2019 年第 8 次党组会会议讨论通过，2019 年 3 月 18 日，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与北京奥克斯特服装有限公司签订《“奥克斯特”品牌服装服饰定做合同》，购置新入职专职安全员检查防护服装 82 套，总价 305860 元。款项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支付。

2018 年 9 月 27 日，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与中国电信北京分公司签订《移动业务合作协议》，安全员检查终端服务费 423360 元（两年期），2019 年 11 月 30 日支付 2019 年安全员检查终端服务费 211680 元。

2018 年 9 月 27 日，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与中国电信北京分公司签订《单位担保享受终端补贴合同书》，专职安全员移动检查通信服务费每年 1228920 元，2019 年 8 月 30 日支付 2019 年专职安全员移动检查通信服务费 1228920 元。

2018 年 9 月 19 日，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与中安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市丰台区安全生产在线

学习平台项目合同》，专职安全员网络在线学习平台技术服务费每年 151200 元，服务费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支付。

为适应信息化需要，制作职能部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专用章 17 个，费用 4420 元，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支付。

以上费用总计 5002428.55 元，已经支付完毕。

到目前为止项目已完工，执行比例 100%。

评价认为，丰台区应急管理局（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专职安全员经费支出符合规定。

(2)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设置专职安全员是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乡镇、街道(园区)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队伍的意见》(京政办发[2014]31号)及《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丰台区街乡镇(园区)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队伍建立方案的通知》(丰政办发〔2014〕29号)以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区县职能部门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队伍的通知》(京政办发〔2015〕45号)、《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常务会纪要》(第45期)等文件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核心，以切实加强乡镇、街道(园区)安全生产检查力量为目标，积极推进乡镇、街道(园区)安全员队伍建设，夯实安全生产工作的属地责任，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首都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实施的项目，由丰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队负责具体实施。

(3)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过程中，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等规定，依法与专

业机构签订相应的协议并严格执行。

评价认为，丰台区应急管理局能够依据国家、北京市及丰台区政府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三重一大”及其他相关规定精神，严格履行程序，依法组织项目管理工作，项目组织管理到位，圆满完成项目任务，各项费用支付符合相关程序。

3. 项目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乡镇、街道(园区)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队伍的意见》(京政办发[2014]31号)及《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丰台区街乡镇(园区)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队伍建立方案的通知》(丰政办发〔2014〕29号)以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区县职能部门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队伍的通知》(京政办发〔2015〕45号)、《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常务会纪要》(第45期)文件精神，依据丰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专职安全员经费项目申报文本》，该项目实施期间，基本按照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完成项目申报书申报的各项工作。

(1) 项目经济性分析

全区招聘专职安全 489 人(补充招录 76 名专职安全员)，由区财政局负责按照相关工资标准将 489 名专职安全员经费列入 2019 年度财政预算。其中，街道专职安全员 248 人、职能部门专职安全员 155 人，共计 403 人工资经费由区财政体制列支，乡镇、园区专职安全员 86 人工资经费由现有财政体制列支，申请经费 5381.371476 万元，其中：由区财政局根据区安监局提供的安全员配备情况直接拨付到各职能部门及街乡镇(园区)的经费 4904.264436 万元，区安监局专职安全员经费等 477.10704 万元，培训经费 123.237000 万元。

丰台区财政局《丰台区财政局关于北京市丰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丰财企年初批复〔2019〕55 号）下达 2019 年专职安全员专项经费 5463970.08 元。

项目实际支出总计 5002428.55 元，全部为项目申报书申报的费用项目。项目年度结余 461541.53 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2) 项目效率性分析

项目的实施进度

专职安全员经费的计划期限为一年，截至 2019 年底，项目全部完成。

项目完成质量

按照专职安全员经费质量目标，专职安全员依法履行职责，全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新招聘人员培训合格上岗，各项配备到位。

(3) 项目效益性分析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本区安全生产任务的实际需求，配齐 489 名专职安全员，切实解决人员力量与工作任务不匹配的问题；完成 22 个安全生产检查队和 27 个安全生产督查检查队的规范化建设；检查队每名安全员每年检查不少于 200 家企业，督查检查队每年督查监察工作任务达到 100 家次；为 2019 年新招录专职安全员配备办公装备；对在职安全员进行不少于 40 学时的培训。

(4) 项目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

通过项目的实施，丰台区应急管理局检查企业数量增多，及时消除隐患，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提高了安全生产监管的影响力。同时为专职安全员队伍建设积累了经验。

（5）服务对象满意度

北京市人民政府、丰台区人民政府及丰台区应急管理局针对安全生产方面的投诉量减少，专职安全员对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的工作基本认可，未接到专职安全员的相关投诉。

（四）评价结论

经评议，该项目总体安排部署得当，圆满完成了项目既定目标。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专职安全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3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10分)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6.39	500.24	—	91.6%	9.16
		其中:财政拨款		546.39	500.24	—	91.6%	—
		其他资金				—		—
年度目标	配齐 20 名专职安全员, 为 2019 年新招录专职安全员配备办公装备; 3、对在职安全员进行不少于 40 学时的培训。			完成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根据本局安全生产任务的实际需求, 配齐 20 名专职安全员, 切实解决人员力量与工作任务不匹配的问题; 2、为 2019 年新招录专职安全员配备办公装备; 3、对在职安全员进行不少于 40 学时的	1. 全局在职安全员 20 名; 2. 按照标准为专职安全补充部分装备; 3. 对全区专职安全员培训 40 学时。	1. 全局在职安全员 20 名; 2. 按照标准为专职安全补充部分装备; 3. 对全区专职安全员培训 40 学时。	15	15	

			培训。					
		质量指标	1、安全员装备如期配备完备； 2、安全员相关制度规范建立完备； 3、安全生产检查队伍规范化达标。	1、安全员装备如期配备完备；2、安全员相关制度规范建立完备；3、安全生产检查队伍规范化达标。	1、安全员装备如期配备完备；2、安全员相关制度规范建立完备；3、安全生产检查队伍规范化达标。	15	15	
		进度指标	1、2019年11月底前完成安全生产督查检查队规范化验收；2、安全员每周将检查企业信息录入安全生产检查系统，安监局每月汇总安全员检查企业的数量进行分析；3、2019年6月前，为新招录安全员配备检查防护服，10月前，配备电脑、执法记录仪、移动检查终端等；4、2019年11月底前完成年度培训工作；	1、2019年11月底前完成安全生产督查检查队规范化验收；2、安全员每周将检查企业信息录入安全生产检查系统，安监局每月汇总安全员检查企业的数量进行分析；3、2019年6月前，为新招录安全员配备检查防护服，10月前，配备电脑、执法记录仪、移动检查终端等；4、2019年11月底前完成年度培训工作；	1、2019年11月底前完成安全生产督查检查队规范化验收；2、安全员每周将检查企业信息录入安全生产检查系统，安监局每月汇总安全员检查企业的数量进行分析；3、2019年6月前，为新招录安全员配备检查防护服，10月前，配备电脑、执法记录仪、移动检查终端等；4、2019年11月底前完成年度培训工作；	10	10	
		成本指标	5463970.08 元	5463970.08 元	5002428.55	10	5	
	效果指	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社会财产损失减小。	100	100	10	10	
			1、提高安全生产监管的影响	100	100	10	10	

标 (40分)		力；2、检查企业数量增多，及时消除隐患，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加大建筑施工场地、危险化学品等场所的检查力度，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污染环境。	100	100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做到生产经意单位满意度 98%以上。	100	98	10	8	
总分：						92.16	

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丰台区公共事务综合保险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3		实施单位	丰台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0	275	—	98.2%	9.82	
		其中:财政拨款		280	275	—	98.2%	—	
		其他资金				—		—	
标	年度目	签订公共事务综合保险, 完成保险相关内容				完成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公众责任保险	管辖区域内发生的特定意外事故	100%	100%	20	20	无	
		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	管辖区域内发生的特定灾害事故	100%	100%	15	15	无	
		见义勇为救助责任保险	管辖区域内发生的特定见义勇为行为	100%	100%	15	15	无	

	效果指标 (4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降低突发事件对群众生命财产的损失，依法进行赔偿。	100%	100%	40	40	无
总分：							99.82	

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自评简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隐患排查治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3		实施单位	丰台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10 分)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96.61	—	97%	9.7
		其中:财政拨款	100	96.61	—	97%	—
		其他资金	0	0	—		—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我局委托北京永旺嘉诚安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 13 家工业企业提供隐患排查技术服务 182000 元。委托河北安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 12 家工业企业隐患排查技术服务费 168000 元。委托河北英科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为 2 家油库提供“体检式”筛查技术服务费 107000 元。委托北京龙安康华安全生产研究中心对 2 家重大危险源单位和 5 家工业气体经营单位提供“体检式”筛查技术服务费 180000 元。总计 637000 元。			完成年初预定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 分)	工业企业 13 家	13	13	10	10	
		工业企业 12 家	12	12	10	10	
		2 家油库	2	2	10	10	
		2 家重大危险源单位	2	2	10	10	

		5家工业气体单位	5	5	10	10	
	效果指标 (4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40	40	
总分:							99.7

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自评简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培训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3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10分)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5.45	44.33	—	28.52	2.85
		其中:财政拨款	155.45	44.33	—	28.52	—
		其他资金			—		—
标	年度目	年初设定目标: 网上操作培训, 专职安全员培训, 行政村(社区)安全生产巡查员培训, 2019年各级安监干部培训,			已完成相关部分培训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网上操作培训	100	100	10	10	
		专职安全员培训	100	100	15	15	。
		行政村巡查员培训	100	100	15	15	
		各级安监干部培训	100			0	根据工作情况
效果指标	年度内完成培训任务	100	80	40	32	根据日常工作需要, 以实际情况发生	

附件 4:

	(40 分)						
总分:							<i>74.85</i>

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自评简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清单编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3		实施单位	丰台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10分)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	88.13	10	97.93	9	
		其中:财政拨款	90	88.13	10	97.93	9	
		其他资金	---	---	—		—	
年度目标	全年共完成涉及我区 7 个行业部门、20 个街乡镇和园区管委的 140 家企业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清单编制工作			完成年初预定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编制工作指导手册	1 本	1 本	5	5	无	
		组织召开动员部署培训会, 19 个街乡镇和园区管委此项工作的 2 名具体负责人、140 家企业安全生产负责人和 4 家中介机构的具体负责人参加	200 人	200 人	10	10	无	
		全年共完成涉及我区 7 个行业部门、20 个街乡镇和园区管委的 140 家企业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标准	140 家	140 家	35	35	无	

附件 4:

		清单编制工作						
效果 指 标 (40 分)		经济效益指标：通过清单编制工作，使企业掌握了隐患排查治理的标准和方法，从源头上减少和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防范了各类事故的发生，从而减少了经济损失。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8	企业需进一步增强隐患排查治理的自觉性，提高隐患排查的质量。	
		社会效益指标：企业能自觉进行定期的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了各类事故的发生，维护了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向好，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无	
		环境效益指标：企业通过隐患排查治理，减少事故发生，可有效减少事故发生后以及应急抢险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和损坏，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无	
总分：							97	

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自评简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应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应急指挥科			实施单位	丰台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10 分)	执行 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8.03	140.49	—	94.9%	9.49
		其中:财政拨款		148.03	140.49	—	94.9%	—
		其他资金				—		—
标	年度目	应急值守保障工作, 参与处置重、特大突发公共事件现场指挥的协调调度和善后以及应急物资保障			完成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A)	全年实 际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50分)	应急值守保障工作, 参与处置重、特大突发公共事件现场指挥的协调调度和善后以及应急物资保障		100%	100%	50	50	无
	效果 指标 (40分)	提高综合协调能力, 最大化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做好突发事件后的保障工作		100%	100%	40	40	无
总分:							99.49	

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自评简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2019 年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风险评估）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丰台区应急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10分)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 万	95	—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95 万	95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目标	全年共完成我区 9 个行业部门的 13 个重点领域（危化、工业、建筑施工、商业零售、餐饮、文化、旅游、体育、供热、生活垃圾处理、供排水、交通、园林）开展风险评估工作			完成年初预定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 分)	编制工作指导手册及光盘	2	2	15	15		
		全年共完成我区 9 个行业部门的 13 个重点领域、955 家企业的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及数据更新工作。	955	955	20	20		
		2019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工作	达成预期指标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	15	15		

				好效果			
效果 指 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企业掌握大部分风险，可有效加强风险管控力度，减少事故发生及事故发生后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8		
	社会效益指标：企业掌握厂区大致风险的分布及状态情况，尽量落实管控责任，尽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提升单位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8		
	环境效益指标：企业通过填报辨识控制风险，落实管控责任，减少事故发生，可有效减少事故发生后以及应急抢险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和损坏，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8		
	技术人员能及时解决问题；方便的获得技术支持服务；技术人员和蔼有耐心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8		
总分：						92	